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325.77	19,285.42	77.99%
营业利润	-6,913.49	-21,917.68	68.46%
利润总额	-6,918.42	-22,133.96	6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1.81	-16,238.18	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4.39	-16,530.99	6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40	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19.01	增加13.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8,547.59	106,761.37	11.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0,910.99	84,708.43	-4.48%
股本	41,000.00	41,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7	2.07	-4.83%

注:1、2022年12月31日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325.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3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04.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89%。本报告期公司虽然继续亏损,但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主要系由于营业收入同比较大幅度增长,营业成本未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并叠加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亏损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减亏,同比亏损缩减69.6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余额118,547.59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11.0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余额80,910.99万元,较上年年末下降4.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97元,较上年年末下降4.83%。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7.99%,主要原因如下:

1)冠脉介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9.10%,主要系本报告期是国家二轮冠脉支架带量集中采购政策落地实施的第一年,公司两款冠脉支架产品均进入集采范围,冠脉支架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影响所致;2)神经介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0.59%,主要系本报告期神经介入业务持续增长,颅内球囊和颅内支架产品预计同比分别稳定和大幅增长所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增长68.46%、68.74%、69.63%、70%,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7.99%(原因同(二)1)

2)营业成本未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球囊和支架产品的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产品的规模效应也随之增长,致使单位产品成本随之下降;但由于本报告期新进入集采的冠脉支架产品单价大幅下降以及公司产能还未得到充分利用,致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单价下降的幅度,因此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的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未能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

3)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地增长,营销团队人工成本、市场推广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均有所增长,但增长的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

4)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子公司赛诺神畅从二季度开始正式投产,从投产日起,其与生产运营相关的人工成本和运营费用均不在管理费用中继续列支,以及服务费和股份支付成本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5)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研发项目已取得注册证及部分研发项目进入关键里程碑,其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动物实验费及技术服务费等均有所减少,致使费用化研发支出(研发费用)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总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费用化研发支出(万元)	11,407.21	15,279.75	-3,872.54	-25.34%
资本化研发支出(万元)	5,199.97	5,454.15	-254.18	-4.66%
研发支出合计(万元)	16,607.18	20,733.90	-4,126.72	-19.9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38%	107.51%	--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64.89%,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9.63%及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198%共同影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0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15:0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3,359,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42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8,810,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48,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828,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02%。

(六)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716,530,456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6,719,046	99.8066	109,800	0.1932	100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6,719,046	99.8066	109,800	0.1932	100	0.0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73,173,702	99.9760	185,700	0.024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6,643,246	99.6732	185,700	0.3268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任期激励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73,249,502	99.98579	109,800	0.01420	100	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6,719,046	99.8066	109,800	0.1932	100	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白家羽、孙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85,2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245,283.02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0,939,916.98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82,662.77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657,254.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科汇股份作为"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青岛科汇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淄博科汇电机有限公司(原拟定名为山东科汇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磁阻电机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852010200895657	0.00
淄博科汇电机有限公司	磁阻电机产业基地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37050163884100003023	0.00

注:专户余额为截至公告披露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52010200895657,截至2024年2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监管账户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非柜面支付功能,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彬、何凡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支取方式为支票和电汇两种方式,且甲方需提交相应的说明或材料,以证明本次取款用途。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专户被法院、公安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有权在知悉有关事项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账户注销时,需由甲方提供相应公告文件。

十一、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第十三条地址作为本协议相关通知、文件(如通知书、催收函等)的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法院司法送达(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送达的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院将上述文书邮寄到上述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必须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淄博科汇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050163884100003023,截至2024年2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磁阻电机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彬、何凡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支取方式为支票和电汇两种方式,且甲方需提交相应的说明或材料,以证明本次取款用途。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有权在知悉有关事项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7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会议由董事长滕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本次修订并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二、备查文件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该等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包括一名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与公司审计部门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条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一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由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提名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并另设副组长一名。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条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战略委员会视公司发展需求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十五条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